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浙江省分公司金融债务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转让方名义）与浙江省分行（合称债务分发行）受让的下列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及相应利息）转让给海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各债权明细详见合同，担保合同明细详见合同，担保合同明细详见合同，合称"合同"）。合同项下所发放的人民币等值下列金额债权，（以合同项下所发放的人民币等值下列金额为准）（以下简称"债权"）。债权人同意将相关资料、流程、分立、分立、分别、分别、分别